**债权资产受让申请书**

受让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

**交 易 提 示**

致:交易当事人

 非常感谢参加青岛产权交易所（下称青交所）组织的交易，现就相关规则做如下提示：

 一、所有交易，无论青交所是否组织交易当事人对交易标的作现场查看或做相关验证，交易当事人均有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做详尽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其物理状况、权利状况等。若相关交易当事人成为该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即视为该当事人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同意按照交易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交易。青交所不对该交易标的之物理或权利瑕疵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等）的不完整、不真实、不有效等承担任何责任。青交所对交易标的组织交易，不代表青交所对交易当事人的资信情况以及交易标的的质量状况做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

二、在确定受让方后，受让方有全额支付交易价款等义务，转让方有交付转让标的等义务，皆不以签订相关转让合同文本为履行的前置要件。青交所的支付或交付通知送达后未能及时履行所通知义务的，即为对相对方的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青交所不必向任何产权交易当事人支付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在青交所保管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涉讼或非讼调解期间、交易价款的结算合理期间或其他合理保管、处置期间）产生的利息。

四、鉴于青交所为交易提供了场所、设施及服务，未有特别规定或约定，交易确定受让方之时，即为青交所“应收服务费用”之时，相关各方应当自此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不以相关通知送达或签订交易标的的转让合同等为要件）。

五、交易当事人已经仔细阅读《青岛产权交易所保证金管理办法》，对于保证金的保管和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交易当事人对涉及该项交易的青交所其他交易规则，已做详尽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规则》、《网络竞价须知》、《青岛产权交易所意向方登记受理操作指引》、《青岛产权交易所债权资产交易规则》及《关于债权资产交易佣金标准的通知》等。交易规则可在青交所官网浏览，网址为 www.qdcq.net。

六、青交所留存的交易当事人认可的任一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多地址、方式的，不论留存时间先后），皆为青交所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或联系的有效方式。

七、与该提示矛盾的规定或约定，以该提示为准（该提示为特别约定）。

**意向受让方（签章）：**

**受让申请与承诺**

**青岛产权交易所：**

本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意向受让(转让方名称) 持有的(转让标的名称） ，请予审核。本意向受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其他组织适用）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然人适用）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我方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并接受转让方提出的受让条件。（法人、其他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并接受转让方提出的受让条件。（自然人适用）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交易提示、交易规则等，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我方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不得购买资产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自然人适用）

5、我方同意在挂牌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受让意向。经青交所认可延期办理的，意向受让资格有效。

6、在前列挂牌项目交易活动及结束后，我方均严格保守所获知的有关商业秘密。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签章）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名称 |  |
| 注册地(住所) |  | 注册资本 |  | 币种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所属行业 |  | 企业规模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自 然 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住址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其他备注信息** |
|  |
|  |

**意向受让方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意向受让方进行意向登记时，须在信息披露期限内向青交所提交受让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意向受让方应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资料，法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须提交此项）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交相关证照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次申请的行为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批准程序。其中公司制企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其他组织提交其及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的内部决议；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涉及资产交易的可不提交此条所列相关决议）

四、意向受让方是自然人的，本次申请的行为应是本人意愿表达；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意向受让方应在青交所现场签署委托书，委托书应明确具体委托事项。如意向受让方和受托人均不到青交所现场，应将委托书进行公证。

五、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按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其中，涉及资质证书的，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原件供比对；涉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报告，原则上应提交原件，直接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供比对。

七、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交易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针对交易条件出具承诺函。

八、意向受让方是外方投资者时，就上述材料，须经其所在国公证，且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地区的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胞证也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外方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或已终止外交关系的，其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后交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前述公证、认证文件还需经我国驻该第三国的使（领）馆认证。

九、意向受让方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内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受让或投资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出资比例，并委托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相关手续。有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如公告中未有明确说明，则要求联合体内各方都应符合条件。

十、意向受让方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房地产共有人、房地产承租人或其他权利人可依法行使优先权的，应与其他非优先权人按照同样流程参与交易，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行使优先权。

十一、意向受让方申请资料中申请表格要求提交原件，其他资料可提交复印件。手填表格和签字，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

十二、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应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两页以上的资料应盖骑缝章；自然人提交的资料每页都应有提交人签字按手印。

十三、意向受让申请的截止时间为信息公告截止日北京时间十六时三十分。通过快递方式提交资料的，应在此时间内快递送达，快递送达时间以青交所工作人员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因此意向受让方快递资料时原则上应选用EMS，用其他快递机构的如产生争议，责任由意向受让方承担。